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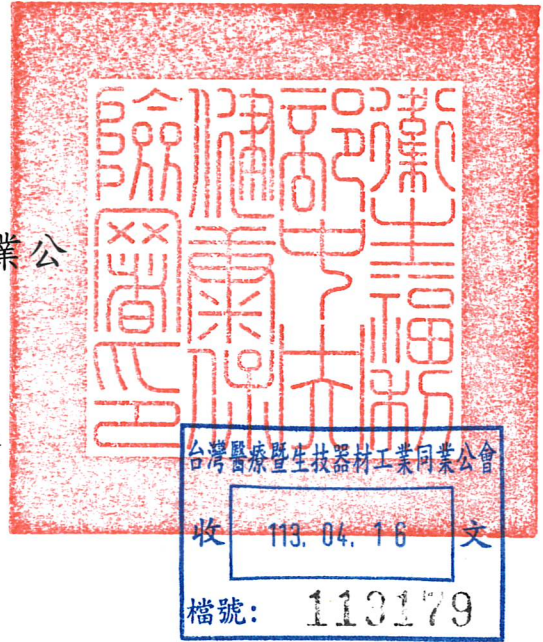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41  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30670976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1份（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冠狀動脈旋磨切除系統」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增修特材給付規定/113年度，請自行擷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

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
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
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
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署長 石崇良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A212-3

(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p>冠狀動脈旋磨切除系統(自 113.5.1 起生效)</p> <p><u>一、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 33117B「冠狀動脈旋磨斑塊切除術」使用。</u></p> <p><u>二、使用規範：</u></p> <p>(一)專科別限制：心臟內科、心臟外科。</p> <p>(二)人員資格要求：</p> <p>1. 執行冠狀動脈成形術一百五十例以上臨床經驗，且曾任冠狀動脈旋轉研磨鑽用於經皮下冠狀動脈血管擴張術之第一助手訓練，及參與實際操作至少十例以上之臨床經驗。</p> <p>2. 接受中華民國心臟學會、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辦理之冠狀動脈旋磨訓練課程，持有證明文件。</p> <p>3. 執行本項之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核備。</p> <p><u>三、適應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冠狀動脈旋磨切除系統(112/12/01 生效)</p> <p><u>一、使用規範：</u></p> <p>(一)專科別限制：心臟內科、心臟外科。</p> <p>(二)人員資格要求：</p> <p>1. 執行冠狀動脈成形術一百五十例以上臨床經驗，且曾任冠狀動脈旋轉研磨鑽用於經皮下冠狀動脈血管擴張術之第一助手訓練，及參與實際操作至少十例以上之臨床經驗。</p> <p>2. 接受中華民國心臟學會、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辦理之冠狀動脈旋磨訓練課程，持有證明文件。</p> <p>3. 執行本項之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核備。</p> <p><u>二、適應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因嚴重鈣化造成非順應性球囊擴張不良，可能導致支架置放無法良好張開和貼壁。</p> <p>(二)用於冠狀動脈介入治療中，當導引導絲通過病灶後，但球囊或其他導管醫材仍無法通過病灶。</p>	<p>增列第一項: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 33117B「冠狀動脈旋磨斑塊切除術」使用。</p>

(一)因嚴重鈣化造成非順應性球囊擴張不良，可能導致支架置放無法良好張開和貼壁。

(二)用於冠狀動脈介入治療中，當導引導絲通過病灶後，但球囊或其他導管醫材仍無法通過病灶。

(三)用於冠狀動脈介入治療中，面對分叉病變，因開口嚴重鈣化，球囊擴張或是支架置放後，可能造成分支阻塞。

四、事後逐案審查。

五、每人每次住院限使用導管及導引線各一支。

六、檢附資料：

(一)本次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前病灶之清晰影像照片。

(二)本次冠狀動脈擴張術中使用與血管直徑比值一比一之氣球嘗試擴張後仍無法擴張之病灶影像照片。

(三)旋磨切除術前後，植入支架前後之血管腔內影像照片。

(三)用於冠狀動脈介入治療中，面對分叉病變，因開口嚴重鈣化，球囊擴張或是支架置放後，可能造成分支阻塞。

三、事後逐案審查。

四、每人每次住院限使用導管及導引線各一支。

五、檢附資料：

(一)本次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前病灶之清晰影像照片。

(二)本次冠狀動脈擴張術中使用與血管直徑比值一比一之氣球嘗試擴張後仍無法擴張之病灶影像照片。

(三)旋磨切除術前後，植入支架前後之血管腔內影像照片。